

浙江警方集中销毁非法枪爆物品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谊文 通讯员 李继升 摄

本报讯 一摞摞猎枪、仿真枪、管制刀具由民警从车上搬下,放满了嘉兴东方特钢有限公司的大片空地。11月17日上午,浙江省公安厅组织开展“除枪爆、护稳定、保民安”为主题的集中统一销毁非法枪爆物品活动。本次销毁活动在嘉兴设主会场,在宁波等5个地市设分会场,集中统一销毁各类非法枪支1935支、仿真枪1851支、管制器具6848把。

据了解,2018年浙江省成立由省公安厅牵头、26个

省级部门参与的全省打击整治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联席会议,组织开展了为期2年的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成效显著。

今年以来,全省已侦办、查处涉枪涉爆刑事案件152起、治安案件383起,破获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挂牌督办案件6起,打掉犯罪团伙8个,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636名;收缴各类枪支1399支、子弹(含气枪铅弹、BB弹等)6.83万发、仿真枪3044支、管制刀具和弩等管制器具1.22万件、报废炸药10余吨、战争遗留炮弹134枚;检查枪爆从业单位2.11万家(次),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2524起;删除互联网枪爆违法信息965条,下架涉嫌网售仿真枪商品1.7万余件。

省内体量最大的未成年人道德法治体验馆开馆迎客

通讯员 茹玉 本报记者 王小云

本报讯 11月16日,湖州市南浔区未成年人道德法治体验馆举行开馆仪式,正式面向社会“开门迎客”。据了解,这是目前浙江省内体量最大的未成年人道德法治体验馆。

该馆坐落于湖州市南浔区法院西侧,占地面积20亩,总面积8000平方米,主要分为法治学习区、VR场景体验区、多功能区、心理辅导区等,是集未成年人法治宣传、道德宣讲、校外心理辅导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道德法治教育体验基地。

当天,来自南浔锦绣实验学校的40余名小学生作为第一批客人,参观体验了全新亮相的道德法治体验馆。“这里黑科技满满,互动游戏多,好玩又有趣,还让我们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真是棒极了!”馆内富有趣的法治小游戏、新颖的VR设备、生动的虚拟场景,让孩子们大开眼界。



“南浔法院一直致力于未成年人法治关爱工作,此次体验馆的开馆运行是‘法官妈妈’品牌在阵地化、立体化、综合化建设上的一次全面升级。”湖州市南浔区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体验馆运用3D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以全景沉浸式体验为核心设计,积极探索未成年人道德法治教育新模式、新方法,给孩子们打造一个充满未来感的道德法治“第二课堂”。

全国首家“肩并肩”“无前台”公安大厅长啥样? “在这里办理公安业务,享受VIP待遇”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谊 陈晓

本报讯 全国首家“无前台”的公安大厅是什么样子的?自助办为主、网办掌办为辅、窗口办兜底的公安政务“未来大厅”新模式又是怎么运行的?快跟着记者到嘉兴秀洲看一看!

“您好,需要办理什么业务?”17日下午,记者刚走进嘉兴市秀洲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专区,一名面带笑容的工作人员就迎了上来。暖色调的大厅开阔而温馨,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前来办事的市民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在自助服务区或“互联网+”政务服务体验区或综合受理区办理业务。

“怎么方便怎么来、怎么高效怎么办,就像是在网购,有选择余地。”前来办理简单交通违章业务的王先生,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选择了自助服务,一步步操作起来,“还挺简单的”。

再往里看,专区呈现开放式结构,甚至还有个

书吧。除了自助服务区和“互联网+”政务服务体验区之外,有工作人员“坐镇”的综合受理区也摒弃了传统的窗口受理模式,在确保公安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工作人员与办事群众零距离沟通,从原先的“面对面”柜台式变成“肩并肩”帮办式,物理距离与心理距离同时被拉近,大大提升了群众办事的体验感。

这里的工作人员全部接受了全科培训,可办理治安、交警、出入境、禁毒、网警、监管等211项业务,群众“只进一扇门、只跑一个窗、办成多件事”,专区办理业务较之过去效率提升了三分之一以上。

“有种享受VIP待遇的感觉!”来办事的市民感慨。日前,在秀洲高新区工作的市民张女士就享受了一整套“VIP服务”。当天,张女士来到秀洲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公积金业务,顺便到公安专区处理一个闯红灯的违章处罚。期间,张女士想了解“人才引进落户”,引导员又指导她通过“政务2.0”进行申报。就在她休息喝水的时候,新城派出所户籍民警已对她提交的材料进行了审核通过并反馈至专区。不久,张女士就在“出件”窗口拿到了崭新的户口本。整个过程只用了短短20分钟。张女士彻底被“秀洲效率”折服了,“选择在这里安居乐业一定没错!”

这个给办事群众带来良好体验感的公安专区,要归功于秀洲公安在“放管服”方面改革创新的勇气,机制、硬件、业务、设备、模式得以突破,六大警种211项业务实现“无差别”受理,首创“肩并肩”“无前台”公安大厅,这在全国尚属首例。

得理者也不可丢掉同理心

杨维立



近日,安徽马鞍山一名家长要求救娃者删除视频的新闻登上了热搜榜。11月14日,马鞍山市某厂门口的私家车上,一名男童被车窗玻璃卡住脖子,凌先生和工友一边帮忙寻找家长,一边想办法打开车窗施救。最终,孩子被成功救下,凌先生拍了一段视频上传网络,不料遭到男童妈妈告知,如不删除将对其起诉。凌先生称自己没做错,发视频是为提醒所有家长注意孩子安全。

现在,双方都感到“委屈”,都觉得自己“有理”。对男童妈妈来说,孩子临危获救的视频放到网上,这是件让人膈应的事;而凌先生不仅挺身而出,救了这个孩子,而且将视频放到网上也是出于好心,却受到了“威胁”,因此感到很寒心。

《民法典》第1019条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条规定:“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要求。对照来看,凌先生尽管并非以营利为目的,但其行为不符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确有不妥之处。尽管如此,男童妈妈的做法也未免过分。不说凌先生对孩子有救命之恩,至少是受人大惠。况且,凌先生的行为并无恶意。古人说:‘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即使你有理,也用不着这么硬邦邦、冷冰冰吧?有话好好说,有事好好商量,不行吗?起诉固然能解决问题,但即使赢了官司,但你就能心安理得?

笔者并非要对双方“各打五十板子”,也不是要为哪一方开脱,而是想说,作为救人者和被救者,双方真的不该为这个视频,“针尖对麦芒”,闹到要上法庭见分晓的地步。

现实生活中,人们需要认识、理解并妥善管理好自己与他人的情绪。关怀他人、满足他人的需求,需要将心比心、换位思考,设身处地去感受对方的情绪,为对方着想,即要有同理心。男童妈妈和凌先生对于彼此的行为和要求,都应有必要的同理心,而不是只管站在维护公益或者保护孩子的“道德高地”上,将对方的行为“上纲上线”。

在距离马鞍山200多公里的桐城市,至今流传着“六尺巷”的故事。说的是清朝康熙年间,大学士张英为劝解桐城的家人退让三尺宅基,挥笔写了一封信,并附诗“千里修书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家人接信后,主动让出三尺宅基地。邻居见了,也主动相让,最后这里成了六尺巷。

理想的社会关系,并不是非黑即白,更不是遇到矛盾纠纷要坚持己见、分个输赢,而是存在弹性空间,包括彼此相互理解、相互包容。从这个角度看,男童妈妈应怀着感恩之心,真诚地与凌先生协商;而凌先生也应尊重男童妈妈的意见,或者删除视频,或者在视频中打码,“让他三尺又何妨”?

现实中,人与人之间难免会有这样那样的磕磕碰碰。在磕碰之后,是互相理解、互相体谅,还是习惯性地咄咄逼人、分毫必争、得理不饶人,这就能反映出一个人的修养和素质。相信无论是爱子心切的男童妈妈,还是热心公益的凌先生都是善良的人,希望双方都能多些同理心,将心比心、换位思考,使这起“家长要求救娃者删视频”事件有个皆大欢喜的结局。

出租房里抓获女逃犯

近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区分局洪家派出所便衣民警经过一个下午的蹲点守候,在椒江区一出租房内,将网上在逃人员周某(女,图中左一)抓获。现年38岁的周某是椒江人,今年7月1日在山东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当地警方列为网上在逃人员,前不久逃回老家来。通讯员 何文斌 摄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